

合神心意的親子教育 第七堂 嬰兒期至兒童期的成長

箴 22:6 教養孩童、使他走當行的道、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

嬰兒期至兒童期的成長非常重要，關係到孩子們的一生。我們可以教我們的孩子各種各樣的技能，但是沒有一樣技能比得上神要放在他們裡面的品格(像主的生命)。所有的訓練，都是在家中發生的。今日你在孩子的心中種下什麼，將來你就會收割什麼。我們必須時常自問：「我們在孩子心中正種下什麼？我們會喜悅將來我們所收割的嗎？」

一、三歲決定一生 嬰兒期 (0~3 歲)

老話常常這樣說「3 歲看大，7 歲看老。」3 歲決定寶寶的一生，到底是不是真有其事呢？科學研究顯示，在孩子成長的過程中，3 歲之前的生長發育會影響其一生的發展變化。看來「3 歲看老」真的並非空談，身為家長，只有把握好 3 歲之前的黃金期，孩子才會按照其自身的生長發育特點，發揮出潛能，健康成長。

(一) 高速發展的時期

1. 發育的科學依據

科學研究顯示，3 歲之前是一個人大腦發育的重要時期。一個人出生時腦重量只有 370 克，第一年年末時，嬰兒腦重就已經接近成人腦重的 60%;第二年年末時，約為出生時的 3 倍，約佔成人腦重的 75 %;到 3 歲時，嬰兒腦重已接近成人腦重的範圍，以後發育速度就變慢了。所以孩子在出生後 2~3 年內，無論在生理和心理方面，良好的育兒刺激對大腦的功能和結構都有重要的影響。

2. 要把握關鍵期

0~3 歲是兒童大腦高速發展的時期，是兒童多方面能力(感知覺、記憶、思維、個性等)發展的關鍵期。所謂“關鍵期”，是指最易學會和掌握某種知識技能、行為動作的特定年齡時期。在關鍵期對孩子進行及時的教育，孩子學起來容易，學得也快，能夠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，但如果錯過關鍵期再去學，就要花費很多的精力和時間，事倍功半。

出生後 6 個月，是嬰兒學習咀嚼和吃乾糧的關鍵期；2~3 歲是計數能力(口頭數數、按物點數、按數點物、說出總數)發展的關鍵期，是學習口頭語言的第一個關鍵期，是教育孩子遵守行為規範的關鍵期；3 歲左右是培養其獨立生活能力的關鍵期。

(二) 主要特徵

嬰兒期是兒童發展的第一個階段，從出生到三歲，其特徵可以用兩個字來形容：變化。父母對孩子這一階段的發展變化都感到驚訝。

0~3 個月 - 讓寶寶睜開眼睛看世界；3~6 個月 - 抓、握、拿；6~9 個月 - 摸爬滾打，牙牙學語

9~12 個月 - 第一步，第一個詞；12~18 個月 - 孩子會走路了；

18~24 個月 - 一歲半的孩子要獨立；2~3 歲 - 快速的學習期

1. 身體上的變化

初生嬰兒不能抬頭，不會翻身，也不會坐，但是他裡面有一股力量在運行。很快他會坐、會站、會蹣跚學步，甚至會走路。以後他又學會跑，學會一隻腳跳，甚至學會爬樹。接著他又有了操作一些東西的能力：他學會轉門把、和人互動，又學會自己吃飯。人一生中沒有任何一個時期像這個階段，身體會有如此戲劇性的變化。

2. 社交上的變化

嬰兒在社交上的發展也很快。嬰兒的第一個社交關係是母子關係，但是很快地，他熟悉的圈子擴展到家裡其他的成員。他學會用自己獨特的方式和別人建立關係，知道怎麼做會使別人喜愛他，也知道如何在不斷擴大的社交關係中尋得肯定。

3. 智力上的變化

嬰幼兒在智力上的變化也是非常戲劇性的。他們會創造新的語意，能從聽到的語言歸納出文法的規則。

每個經驗對幼兒來說都是一種學習，他充滿了好奇心，常常會問不同的問題：為什麼門軸會讓門轉動？我沒有想到的東西，是不是就不存在？為什麼東西都是往地下掉？我閉上眼睛的時候，別人能不能看見我？孩子學會說話、數數、開玩笑，有時很有趣，有時又很嚴肅。此時他開始學習基本的價值觀，知道什麼是重要的，什麼是不重要的。

4. 靈性上的變化

孩子的靈性也在發展，有的父母引導這方面的發展，使他認識神並愛神，有的父母卻忽略孩子這方面的發展。這兩種處理會使靈性有不同的發展，因為孩子是有靈的被造者，他不是學習去敬拜依靠耶和華神，就是去跪拜假神。

(三) 教養主要目標

1. 早期教育

科學研究表明，幼兒期是發育發展智力的重要時期。然而，很多父母害怕早期教育會影響孩子健康成長，其實研究表明，早期教育多姿多彩的活動和教育方式，不僅不會阻礙大腦的發育成長，還會刺激加快智力發展速度。同時3歲以前，孩子各方面的發育發展在父母的幫助下會有事半功倍的效果。父母決不能忽視幼兒時期，因為這是開發孩子各種潛能的重要階段。人對各方面的敏感期往往集中在生命的頭幾年，那段時期會保存在孩子一生的記憶中。

2. 認識權柄

這時期，孩子要學習的最重要功課就是：他是一個生活在權柄下的人。他是神所造的，要在凡事上聽從神。這時期的重點經文是：你們做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(弗 6：1-3)

當兒女還是嬰孩時，就要讓他們習慣順從權柄—你從醫院把他們抱回家的時候，就要開始這個訓練。如果你能在兒女幼時就讓他們學到這個功課，到兒童時期，他們就會結出好果子，將來你也不必為了權柄的問題反復和兒女爭論。

二、性格與習慣的養成 兒童期 (4~12 歲)

0-12 歲這個階段，性格形成從4歲開始，其中4-6歲是性格形成的關鍵階段，6-12歲性格基本已經形成。如果從親子關係上來看，0-6歲由爸媽控制，6-12歲爸媽孩子雙方共同控制，12歲以後，由孩子自己控制了，也就是，性格在12歲以後基本趨於穩定，後續如果要再進行培養性格，需要付出比12歲之前更多的努力引導。所以說4-12歲，是爸媽培養孩子性格的關鍵階段。這個階段的性格培養，決定孩子的一生。

0-12 歲這個階段，習慣培養從 4 歲開始。除了學習，習慣更加重要，俗話說，給孩子金山銀山，不如給孩子一個好習慣。具體而言，三歲時孩子意識與性格形成的萌芽期，一直到 12 歲趨於成熟。

(一) 主要特徵

父母在這個階段要面對新的挑戰。孩子漸漸有了自己的想法，有愈來愈多的時間不在父母的引導和監督下，他們面對更多的情況，父母看不到，也不能替他們做決定。

兒女在這個階段漸漸脫離父母，形成了自己的思想，對於什麼事好玩，什麼事有挑戰性，什麼事值得去做，都有自己的看法。他們在不同的興趣上也顯露出自己的才能，正在形成自己的獨特性。

(二) 教養重要的課題 - 品格

假設你已經教導兒女第一階段的功課，他們已經瞭解自己是被神所造，也是為神而造的，也瞭解順從在權柄下的意義，並學會了在順從時不挑戰、不辯解、不延遲，那麼，現在你怎麼繼續在這個根基上建造呢？

對處於這個中間年齡層的孩子，父母教養的重要課題是品格，孩子的品格必須在以下這些方面有所發展：可靠、誠實、恩慈、體恤、助人、勤勉、忠心、謙虛、節制和道德上的純潔，等等。你不可能隨時都在孩子身邊，因此他必須有從聖經而來的智慧，學會本著良知判定什麼是該做的，什麼是不該做的。

1. 訓練目標的轉變

第一階段的訓練目標是順從，你要根除孩子天生的叛逆心理，幫助他面對易於抗拒權柄的天性，因此，你要強調不順從的危險，並且要求孩子順從神的權柄。第一階段的管教是針對反叛的行為，第二階段的訓練目標是品格，針對的不是反叛的行為，而是錯誤的行為。舉例來說，自私不是反叛的行為，卻是錯誤的行為。又比如，孩子可能會譏笑弟弟，但並沒有違背聽從或尊敬父母的原則。所以，父母的目標是幫助他看到這類行為的錯誤。

2. 品格培養重於制訂規矩

有些父母為了解決孩子行為錯誤的問題，制訂出許多規矩，但這確實是個想撇開品格問題來管教兒女的方法。其實，制訂規矩比訓練品格更容易。關注孩子的心靈，強調品格培養，使你能深入行為背後，看見兒女心中的想法、動機和目的。舉例來說，父母說：“請分一些糖給妹妹吃。”這個要求的重點是聽從。強調品格的做法則不同，神的要求比偶爾分東西給別人更深一層，他要求我們白白給人，不求回報。強調品格使我們能夠在更深層面上引導兒女的心。

(三) 兒童期訓練要點

1. 關注孩子內心

父母很容易把焦點放在孩子的行為上，因為言語、動作比較容易被注意到。心決定行為，行為是內心狀態的表現。一個人的所言所行反映他的心，“因為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”（路 6：45）。

行為本身有其特定的場合、內容和原因。“場合”是指產生行為的外部環境，“內容”是指所說或所做的事情，“原因”是指引出行為的內心問題，即產生這個行為的心理因素。不能只探究兒女行為的場合和內容，還必須探究行為的原因。要讓兒女們瞭解，行為是由

心發出來的。若不這樣剖析行為問題，只能強調外在的東西。會像割草機一樣，只知道一遍一遍地割草，結果草還是不斷地長出來。

2. 認識“神是誰”和“我是誰”

品格就是活出“神是誰”和“我是誰”的真實意義。

“神是誰”：神是我的創造者，祂創造我，並把我安排在此時此地生活。祂是一切的源頭，有一天我必須站在祂面前交賬。祂應許親近那些心存謙卑和憂傷痛悔的人，祂會幫助我認識祂是可愛的，同時祂是可畏的，祂祝福那些真心信靠的人。

“我是誰”：我是被造物，我被神創造，也是為神的榮耀而造。祂把我安排在此時此地生活。我被造是為了彰顯祂的榮耀，我必須將尊榮歸給祂。當我靠近祂並尋求祂的面時，會從祂那裡得到幫助，以致能夠順從祂，神恩待所有求告祂的人。

(四)屬靈生命的培養

1. 和神有親密的關係

有許多在主日學長大的孩子，他們知道許多關於神的事，卻和神沒有親密的關係，頭腦的知識反而成了真認識神的攔阻。父母需要為孩子遇見神禱告，帶著孩子一同到神面前。不只在唱詩禱告時親近神，更是過一個親近神的生活。

2. 認識新生命和己生命

不論年紀多大，神的兒女都會經歷到裏面兩個生命的爭戰。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說，我也知道、在我裏頭、就是我肉體之中、沒有良善，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、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我真是苦阿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。惟有得著聖靈的釋放，經過十架的製作，我們能活出主的生命。不要忽略孩子裏面的那個新生命，永遠的生命，幫助他們從小認識。

3. 訴諸良知

兒女的心需要改變，然而心的改變開始於對罪的認知，只有通過良知才能認識罪。我們可以在耶穌的事奉中發現訴諸良知的模式。他不斷地對付人的良知，迫使人去反省自己和自己的動機。要處理品格問題，就必須學習訴諸良知的方法。比如《路加福音》7章中。耶穌在法利賽人西門家裡吃飯，這時，一個生活在罪中的女人到耶穌跟前，眼淚濕了他的腳，她就用自己的頭髮來擦，又用香膏抹他。法利賽人西門心想，耶穌如果是先知，就知道她是怎樣的女人，因為西門很嫌惡這個有罪的女人。耶穌知道西門的想法，就用一個故事來喚醒他的良知。耶穌說，有一個債主和兩個欠他債的人，一個欠的很多，一個欠的很少，但兩個人的債都被免了。耶穌說到這兒，就問西門：“這兩個人，哪一個更愛他呢？”西門回答說：“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。”耶穌說：“你斷的不錯。”

耶穌用這故事讓西門看見他自義的罪，這就是訴諸良知的方法，西門用自己的話定了自己的罪。耶穌的故事表明這個女人比自義的西門更愛耶穌。

如果你要處理兒女的品格問題，而不只是行為問題，就必須深入，使他們看見自己行為背後暗藏的心態，進而使他們知道自己的罪。良知是你教導兒女、顯明他們的罪的幫手。如果你訴諸良知，就可以避免把你對他們的糾正變成你和孩子之間的爭鬥，因為孩子表面上是和你爭辯，實際上是與神爭辯。當你的孩子藉著聖靈的工作，看見自己的罪時，你就要向他們指出，耶穌基督是人類唯一的救主。